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1,981,34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0.19%)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划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41,981,348
转让股份比例(%)	0.19
转让价格(元/股)	0
本次划转对价	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不适用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注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4,932,483,842	69.05	-41,981,348	-0.19	14,890,502,494	68.85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42,367,000	0.20	-41,981,348	-0.19	385,652	0.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	0	41,981,348	0.19	41,981,348	0.19

注:持股比例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数计算,下同。

本次划转前,中国移动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4,932,483,84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9.05%,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42,367,000股A股股份,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香港普通股股份;中国石油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后,中国移动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4,890,502,494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85%,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385,652股A股股份,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香港普通股股份;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1,981,34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9%。

(二)本次划转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的战略协同,促进双方在信息技术、智慧能源等领域共谋合作发展,释放数实融合新潜能,中国移动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1,981,34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0.19%)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已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工商登记)

转让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5032 4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杰
成立日期	1999/07/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工商登记)

受让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10433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厚良
成立日期	1990/02/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8,6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31日,中国移动集团("划出方")与中国石油集团("划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出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1,981,34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0.1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

(二)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划出方就本次划转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三)因标的股份的划转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协议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情形。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2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上述合计95.2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将对100.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上述合计3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临2025-086)。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97,087,607股减少至3,095,785,10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97,087,607元减少至3,095,785,107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1月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至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3、联系人:凌妍

4、联系电话:0316-2595599

5、电子邮箱:ir.ennng@enn.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1,261,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刘斯亮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王玉锁先生、董事张瑾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1,076,902	99.9920	107,800	0.0046	76,7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1,076,402	99.9920	108,300	0.0046	76,7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2025-202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57,919	99.8514	109,125	0.0829	86,300	0.06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8,733,783	99.9421	107,800	0.0338	76,700	0.0241
2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8,733,283	99.9419	108,300	0.0339	76,700	0.0242
3	《关于签署2025-202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31,357,919	99.8514	109,125	0.0829	86,300	0.06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刘斯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3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2025年11月3日收盘总市值为2.41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为0.74元,已连续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3日收盘总市值为2.41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收盘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1.49元,市值为4.85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7日收盘价为0.95元,首次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3.09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8日收盘价为0.90元,已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93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9日收盘价为0.86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80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30日收盘价为0.82元,已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67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31日收盘价为0.78元,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54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1、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一)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二)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虚增公司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上述事项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和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3日起继续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营业收入为8,233.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9.5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的撤销要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38,672,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7%。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38,672,194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1,800,00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23%,占公司总股本的9.76%。

2025年10月6日10时起的60天内(起拍价以淘宝司法拍卖公告为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变卖活动。本次变卖事项尚处变卖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025年10月15日10时至2025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北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6,872,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2.11%。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若再次公开拍卖,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六)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公司主要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6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5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亿元增加至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30亿元增加至655亿元,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由650亿元增加至680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3家子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46,392.44	147,503.20	1,052,493.26	1,169,629.12	276,763.32	2,068,537.46	70,996.60	59,464.35	0.00	80.87%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520,364.29	20,019.56	503,864.94	505,404.95	14,959.34	2,088,529.31	4,493.18	3,253.25	0.00	97.13%

3、被担保人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70,852.58	94,892.93	954,459.37	992,763.05	278,089.53	1,414,524.69	-5,036.88	737.34	0.00	78.12%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531,233.87	20,013.33	513,115.37	514,091.76	17,142.12	2,245,062.44	2,910.44	2,182.77	0.00	96.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61.91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40.9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18.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4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4.60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0.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14.2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18.1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7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3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5,000.00
补流期限	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5,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5年11月3日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